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平、上海柏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其合持有的洛阳丰瑞置业有限公司69.00%股权,并向不超过2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自本次交易披露被问询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财务审计与价值评估工作,磋商本次交易协议等,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质押公司股份7,600,000股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9,24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绍兴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如适用,起止日期)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7,600,000	2026/04/07-2030/04/06	否	2026/04/07	2030/04/06	浙江绍兴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	1.50	企业经营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途是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200	31.11	111,641,640	119,241,640	79.94	24.87	0	0
合计	149,158,200	31.11	111,641,640	119,241,640	79.94	24.87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00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无强制平仓的风险。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当前总股本0.00064%;高级副总裁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0股,占当前总股本0.00175%。

● 王军、李建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军先生减持不超过800股,李建华先生减持不超过15,500股,以上人士在本年度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军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 是 √ 否 间接持股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8,000股
持股比例	0.00064%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8,000股

股东名称	李建华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 是 √ 否 间接持股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持股数量	62,000股
持股比例	0.00175%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2,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6/4/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沈涌良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93%股份的股东沈涌良先生,在2026年4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视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涌良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沈涌良先生单独持有公司10.9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将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一并披露。

三、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13: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4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通知的股权登记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名称和股票类型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并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审议事项、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二) 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26年4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旺银行万象时代T28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为累积投票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当持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大会公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卡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股票卡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股东不接收电话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太原街294号

4.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0412-5213068

(二) 联系电话:0412-5213068

(三) 股转传真:0412-5213068

(四) 电子邮箱:szsz@szszkj.com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锡2026-0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结果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集团”)计划自2026年4月8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邮储集团增持系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持续看好;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本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邮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103,048,300股,占本行当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85%,增持金额为526,103,733.4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0%,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0,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4%。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担保风险事项。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4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2%,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0,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4%。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担保风险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委托受托人“罗定”为受托人(以下简称“罗定”)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最高融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结清之日止。任一项目具体授信期限,则以授信合同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罗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融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下称“机构”)和罗定签订原有编号为75/YX260212700001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罗定申请开立并由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1/商业承兑支付担保/票据担保、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为罗定提供担保的款项(含被担保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罗定承担承兑/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责任的罗定对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所负债务);

3. 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对罗定提供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以自行筹资或其他方式资金来源向罗定提供未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及相关保理费用;

4.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罗定提供委托理财、委托银行融资租赁期限届满直通等融资或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约定支付还款或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或承兑或承兑汇票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罗定要求开立信用证,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让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履行开证义务而为罗定提供垫付的垫款及因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服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 罗定提供或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借业务等项下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生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实现担保债权和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查封担保物等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罗定提供新贷转贷、转化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融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在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2%,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0,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4%。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对对外担保借款及其他融资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